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 聚“法”之力 解执行难题

■中国城市报记者 孙雪霏

清晨7点半,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警灯亮起,3支执行小队分赴乡镇,常态化集中执行准时启动。执行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连着群众切身利益,也系着司法权威与营商环境。作为拥有近170万人口的县域大市,永城曾长期受“人难找、财难查、案难结”困扰。2024年3月以来,该院紧扣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规范提升行动部署,以“1368”集约化模式为核心,对内重塑流程、建强队伍,对外打破壁垒、协同共治,走出一条规范高效、民生为本的执行新路径。相关经验先后获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广,被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动态收录;穿透式执行护航企业发展的实践,更是写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成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基层样本。

机制提效： 集约改革校准执行规范尺

一起标的百余万元的涉企业货款纠纷,被执行人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试图“换壳”逃债,放在过去很可能陷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僵局,如今,永城市人民法院仅用一周就推动全额履行。这样的办案效率,源自执行权运行机制的系统性重塑。

“过去一人包案到底,法官既是‘诊断案情的医生’,又是‘跑流程的护士’,大量精力耗在事务性工作上,疑难案子沉不下心啃,群众也总觉得执行慢。”永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政

委赵先俊向中国城市报记者坦言,改革的核心,就是把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干。

靶向破解痛点,创新落地“1368”分段集约全流程监管模式: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1个核心目标,在案件分办前前置财产查控,从源头压缩暗箱操作空间;按标的与难度分速执、精执、特执3类案件,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特案特执”;剥离接待、财产处置、案款收发等6类事务性工作,由集约团队集中办理;对财产查扣、强制措施等8个关键节点全流程闭环核验,监管中心每日通报,让办案全程有标准、可追溯。

作为全国县域法院少有的执行局专职政委,赵先俊主抓党建引领、执法监督与廉政防控,也坐班接访直面群众诉求。执行服务中心建立固定值班制,周一政委接访,周三院领导、局长轮值,群众进门就能找到法官、反映诉求。法院同步推行案款分离机制,办案与案款管理团队相互独立,发放实行三级审批,案件承办人全程不接触案款,从制度源头保障资金安全。

数据印证改革含金量:2025年全院受理执行案件8000件,结案7007件,平均用时降至76天,核心质效指标从全省落后跃升至全省第一方阵。对有发展潜力的涉困企业,指定执行管理人,引入战略投资,助力企业纾困。

联动聚力： 多元共治织密民生保障网

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两个困难家庭同时陷入绝境:身患偏瘫的肇事者靠每

月500元保洁收入维生,骑行时失控撞倒路人造成对方重度颅脑损伤,仅前期医疗费就达9万余元。他没有逃逸,拖着病体在医院照料伤者6天,可家徒四壁的处境,让判决陷入“胜诉却拿不到赔偿”的两难。这起特殊案件,最终催生出全省县域层面较早落地的“执行+医保”先行支付追偿机制。

“伤者等着钱救命,肇事者确实没能力赔,单纯终本结案的话,群众的难处就悬在半空了。”永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季卫光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回忆,当时团队翻遍了医保政策文件,反复确认“第三人侵权无赔付能力时可先行垫付”的条款,主动找上门和市医保局对接磋商。

放在以往,这类“执行不能”案件只能终本结案,辅以有限司法救助,大额医疗费缺口难以填补。而医保部门也因缺乏明确的“无履行能力”判定依据,从未启动过先行垫付流程。最终双方敲定:以法院出具的终本裁定书、案件核查说明作为法定依据,医保部门按规定垫付合规医疗费用,法院后续持续追偿,回款直接返还医保基金账户。2026年4月,双方正式签署《关于加强医保基金追偿协同治理备忘录》,将个案探索固化为长效机制。

该案中,伤者通过绿色通道获得医保先行支付7万余元,政法委同步配套政法救助2万余元,全额覆盖了医疗费用缺口。更暖心的是,肇事者每月从500元收入中拿出200元分期履行赔偿,法院还协调为其办理低保,既守住伤者救治底线,也给困境中的肇事者保留了生活尊严。截至目前,已

有10多起类似民生案件通过该机制解决救治费用,形成“救治兜底—司法追偿—基金安全”的完整闭环。

多部门联动的效能还在持续释放。公安机关打击拒执犯罪侦查中队10名干警常态化入驻法院,建立“快移送、快立案、快侦查”行刑衔接机制。“打击拒执不是一送了之,我们设置了7到10天的立案缓冲期,给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的机会,既维护司法权威,也留出生存空间。”永城市公安局驻法院拒执犯罪侦查中队负责人介绍,2025年全年移送拒执案件110件,其中82件通过督促达成履行或和解,真正实现了惩戒与善意的平衡。覆盖全市的基层治理网格也成为执行“前沿哨所”,2025年线上派发协助事项2756件,响应率达98.5%,网格员依托人熟地熟优势协助送达、核查线索,让执行触角延伸到乡村末梢。

善意润心： 刚柔并济传递司法温度

一段失败的婚姻叠加生意失利,让一名30多岁的男子彻底陷入“躺平”状态,整日闭门不出,两个孩子的抚养费迟迟没有着落。执行法官第一次上门时,见其屋内窗帘紧闭、环境杂乱,该男子一言不发,对执行通知十分抵触。经查其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简单终本不难,但孩子的抚养费没着落,他的人生也可能就此垮掉。面对这样的局面,永城市人民法院选择了“既办案,也暖心”的解法。

“执行工作不能只追求结案率,更要解心结、化矛盾。简单一终了之是省事,但群众的

实际困难没解决,公平正义就打了折扣。”永城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文超向中国城市报记者表示,善意文明执行是该院一以贯之的工作导向,就是要在法律框架内多走一步,让司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随即,承办法官启动涉案当事人心理修复工作机制,联动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安排专业人员上门疏导。从情绪宣泄到认知调整,从家庭责任到人生规划,经过多次干预,被执行人慢慢解开心结,重新燃起生活希望。不久后他主动外出务工,按月汇入抚养费,承诺两年内全部结清。从消极避世到主动担责,这起案件的圆满化解,正是永城市人民法院“法理+心理”双轨执行模式的生动缩影。

不止于个案疏导,永城市人民法院将善意文明理念贯穿执行全流程:推出面向被执行人的“约法三章”,明确配合义务与强制措施边界,引导主动申报财产;开辟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抚养费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查控、优先发放,守护群众的“血汗钱”“养老钱”;设立终本续管团队与配套系统,定期主动查控财产,确保终本不“终了”;同步推进执源治理,2024年以来共有6000余起案件在裁判生效后自动履行,从源头减少执行增量。

从机制破局到联动聚力,再到善意润心,永城市人民法院的执行改革始终扎根县域、紧扣民需。

汉兴之地,法润民心。让纸面判决化作可感的公平正义,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正是永城市基层治理最生动的实践答卷。

浙江省宁波市： “七彩惠民路”绘就民生幸福图景

■中国城市报记者 邢 灿

清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江路上,孩子们沿着风雨连廊,有序步入校园。对居住在附近小区的居民而言,这条通往江北区实验小学的路,曾是雨天积水、人车混杂的“烦心路”。如今,老路换新颜,不仅宽敞了许多,还增设了诸多便民设施。“现在走路感觉心里亮堂多了。”提到清江路的变化,周边居民纷纷点赞。

曾经的“烦心路”变成了

“幸福路”,正是得益于近年来宁波市创新推出的“七彩惠民路”打造行动。宁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童华斌介绍,该行动聚焦学校、医院、市场、社区、商超、交通场站等关键民生区域,通过空间重塑与功能融合,赋能城市精细化治理。目前,全市已建成268条“七彩惠民路”,覆盖306处民生场景,学校、医院周边车辆违停率下降40%,群众满意率超过95%。

如何推动这项工作?近年

来,宁波市出台《“七彩惠民路”建设管理导则》,统一七大功能路段的分类标准与功能配置要求,推动“七彩惠民路”建设从“试点探索”迈向“全域规范”。同时,导则引入统一的“七色”视觉识别体系,以七种主题色作为固定视觉符号,增强“七彩惠民路”的品牌辨识度。此外,通过对不同区域道路进行分类设置,方便各类人群通行。例如,在“暖心健康路”周边布设就诊引导与车辆即停即走区。

行动通过推动道路空间多

功能融合,提升居民日常出行舒适度与获得感。在通行保障方面,行动协调学校、医院、轨道等单位,通过围墙退让、绿化微调等方式拓展人行道宽度。在保障通行功能的基础上,行动更加强化人文关怀,植入文化元素,根据不同路段通行人群特点,差异化融入文化内容,让“七彩惠民路”成为传播知识及文明理念的“露天课堂”。

行动落地见效,离不开多方协同发力、共建共享。宁波市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建设管理

机制,明确从场景确定、设计、施工到后期管养的全生命周期责任。同时,多渠道征求群众意见,引导市民参与设计、监督与评价,实现“民意倾听—任务落实—效果反馈”工作闭环,累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40余条,据此新增36条打造任务。此外,组建公益团队参与协助日常管理,形成融合风尚倡导、公益监督与志愿服务一体的综合治理机制,目前已成立公益队伍100余支,吸纳志愿者500余人。